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5605/n13916913/15922787.html>)

附錄

《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我部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办法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有关意见，请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截止时间：2014年3月26日

联系电话：010-68205117、68205115

电子邮箱：yangjun1519@miit.gov.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1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以下简称《目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目录》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第三条企业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章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四条项目申报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附电子版)。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五条项目申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社会影响分析。

第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将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颁发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指导企业的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四)根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核准程序

第九条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第二条所规定项目，可直接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投资建设第二条所规定项目，应经主管部门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上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级通信管理局（限于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的意见。

其他企业投资建设第二条所规定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通信管理局（限于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传输网)项目采取以规划核准代替项目核准的方式。其中，跨省干线传输网建设规划由企业直接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省内干线传输网建设规划报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核准。未纳入规划的国内干线传输网项目，企业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项目核准机关应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正。申请事项属于项目核准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要求，或者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核准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申报材料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受理申报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申报材料或者要求项目申报单位补正申报材料的，应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通知书。逾期不出具的，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

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项目核准机关在进行核准审查时，如涉及其它部门职能，应在正式受理项目核准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商请相关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没有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四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及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对于核准同意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于核准不同意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文件，说明理由。除涉及国家或企业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文件应向社会公开。

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文件应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等相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级通信管理局。

第十六条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第四章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十七条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 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 (四) 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 是否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对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而未申报或者虽然申报但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项目申报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要会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对于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应报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将适时研究推进以规划核准代替逐项核准的形式，规划核准后，规划内的项目不再另行核准。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4 年月日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__